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保证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对监事会人员组成进行修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：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 2 人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